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4-IN-T-0019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認可登錄範圍：

SL4-IN-T-0019: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第4部：環境可靠度要求(排除防塵防水試驗/風洞試驗)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我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及執行檢測相關活動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APR 24 2023	
收文字	518 號
檔號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啟銘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5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1991

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中心之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新申請本局5G智慧杆檢測領域自願性產品指定試驗室認可案，業經本局同意認可登錄，檢送之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中心112年2月22日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2年3月14日TAF-L261823003號書函及「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認可登錄範圍如下：
 - (一)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
 - (二)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 (三)認可代號：SL4-IN-T-0019
 - (四)產品類別：資訊產品(5G智慧杆)
 - (五)報告簽署人：林辰峰、洪宏偉
- 三、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認可證書於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之認證維持有效期間內為有效；本案TAF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13年11月27日止，請

於該有效期間截止前，檢附TAF延展之認證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四、貴中心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自願性產品驗證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五、貴中心試驗室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六、上開已認可領域如有變更事項，請於變更日起2週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請假
副局長 賴 俊 杰 代行